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程明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程明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德利冷气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五洲宾馆，现任公司行政人事部职员。

程明伟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明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